

异地用警、交叉执法、全域设卡、逢车必查，我市各地交管部门持续加码整治酒驾

举杯之后，就不要再碰方向盘

□记者 樊朋展 刘凯华 张蕊彤 文图



▲逢车必查



▲规范执法

近期，运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统一部署，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联动推进，针对餐饮娱乐场所周边、城区主干道及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区域，持续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异地用警、交叉执法、全域布控等方式，一张覆盖全市的查控网络逐步铺开。

路面秩序在变化，驾驶人的心态也在变化。

查的不只是“某个路口”

跟随多地交管部门行动后记者发现，在此次同步展开的行动中，各地交管部门的执法方式也更加立体。

在夏县，夏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运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三大队，围绕城区主干道及餐饮集中区域，开展夜查行动。执勤民辅警警容严整、分工明确；车辆依次接受检查；呼气检测、信息核查等环节衔接紧密。整治行动共查处酒驾8起、二次酒驾1起，同时查处无证驾驶、超员、超载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百余起。

在河津，河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运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开展异地用警、交叉执法，采取“定点设卡+流动巡查”的方式，在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实施连续查控。执勤民辅警在不同点位间进行动态调整，形成多点联动的查控格局，让违法行为难以“钻空子”。

临猗则进一步强化联动联动机制。临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辖区派出所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在城区、城乡接合部及国省干道等区域同步布控，通过“定点查缉+流动巡查+快闪检查”，实现对重点区域的全覆盖查控。

“守一个点”到“铺一张网”

在稷山，一起案例格外典型。

3月19日上午，稷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辅警在运一级路开展检查，对一辆小型轿车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时，发现驾驶人人体内酒精含量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标准。进一步核查后民辅警发现，这并非他首次违法——此前已两次因酒驾被依法查处，此次为第三次酒驾。同时，其还存在无证驾驶机动车的严重违法情形。

多项违法叠加，性质明显加重。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稷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该驾驶人无证驾驶、再次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依法合并处罚，给予行政拘留并处罚款。

执法现场没有喧哗，但那种“事情走到这一步，已经没有回头路”的气氛，是能清晰感受到的。

类似的情形，在此次整治行动中并非个例。二次酒驾、无证驾驶等行为被查处，个别驾驶人存侥幸心理、反复违法的情况，也在执法高压下逐渐显现。

每一次查处，本身就是一次公开的提醒——规则并不会因为“熟悉”而放松，也不会因为“侥幸”而失效。

从“查违法”到“改习惯”

此次整治行动的变化，不仅体现在查处力度上，也体现在治理方式上。

一方面，是机制的变化。通过异地用警、交叉执法，打破原有执法边界，增强查控的不确定性。对于驾驶人而言，以往依赖经验判断“哪里可能有检查”的方式，逐渐失去参考意义。

另一方面，是执法与宣传的同步推进。在临猗的整治现场，执勤民辅警在查处违法行为的同时，结合典型案例开展面对面讲解，明确酒驾、醉驾的法律成本、经济代价及安全风险，纠正“少量饮酒不影响驾驶”“隔夜酒不算酒驾”等常见误区。

在河津、夏县等地，类似的宣传同样贯穿执法全过程。提示与查处同步进行，让“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从一句提醒，逐步转化为可感知的现实约束。

从“查一阵”到“常态化”，从“管行为”到“改习惯”，整治的目标也在不断延伸。

对于每一位驾驶人来说，选择其实很简单——

举杯之后，就不要再碰方向盘。

搭戏台 乡间宣讲入人心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最美的出行，最安全！”伴随着欢快的交安顺口溜，近日，永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创新宣传形式，将“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讲活动与“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演出相结合，把交通安全知识送到群众家门口。

活动现场气氛热烈，戏曲、小品、歌舞等节目依次上演，吸引了众多群众驻足观看。演出间隙，永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宣传民辅警，通过面对面讲解、发放宣传资料、现场交流等方式，将交通安全知识融入文艺演出中。

结合农村地区出行特点，宣传

民辅警围绕骑乘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常见交通违法行为进行讲解，引导群众自觉摒弃交通陋习，增强安全意识。

活动实现了文化惠民与安全宣传的有机融合，让交通安全知识在潜移默化中入脑入心。

进社区 敲门入户话安全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3月25日上午，夏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城西社区工作人员，走进西凤佳苑小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师傅，我看你的头盔标准很高，以后出门记得戴上！”活动中，夏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辅警通过入户宣传、发放宣传彩页、摆放事故案例展板等形式，围绕安全步行、安全骑行、安全乘车、安全驾驶等内容，与居民面对面交流，详细讲解了

“一盔一带”、三轮车违法载人等交通安全知识。

同时，结合典型事故案例，民辅警重点分析了超员超速、涉牌涉证、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引导居民树立文明出行理念。

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

“护成长” 走进课堂送安全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3月30日，在第31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当天，夏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民辅警走进水头镇中心校等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辅警结合学生出行特点，通过播放事故案例视频、互动问答等方式，围绕交通信号灯识别、斑马线通行、安全乘车、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等内容进行系统讲解。

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和贴近实际的案例，民辅警引导学生增强交通安全意识，掌握基本出行规则。同时，鼓励学生将学到的知识带回家，带动家人共同遵守交通法规，进一步筑牢校园交通安全防线。

“突击考” 交安课堂来问答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3月30日，在第31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当天，万荣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宣传民辅警走进万荣县实验小学，在放学时段开展交通安全知识现场问答活动。

“同学们，未满多少周岁不能骑电动自行车？”“16周岁！”活动中，宣传民辅警围绕交通信号灯、骑行年龄限制、安全乘车、“一盔一带”、远离车辆盲区等内容进行互动。面对提问，学生们积极作答，掌握熟练相关安全常识（下图）。

通过这种贴近实际的互动方式，把交通安全教育延伸到上下学路上，学生在参与中加深理解，在实践中强化记忆，进一步提升了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新诗词” 文明理念润童心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3月30日，绛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宣传民辅警走进绛县第一实验小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辅警通过播放警示教育片、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围绕步行、骑行、乘车等日常出行场景进行讲解，重点强调了信号灯通行规则、远离货车盲区、“一盔一带”、骑行年龄限制等内容。

在互动环节中，民辅警将交通安全知识与诗词相结合，通过接龙问答等方式增强课堂趣味性，让学生在轻松氛围中加深理解。

活动最后，民辅警还引导学生争当交通安全宣传员，以“小手拉大手”的方式带动家庭成员共同守法出行。